

微生物學系大學部總結性課程「書報討論」規定

(106學年度)

壹、前置課程門檻(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須修讀普通微生物學(一)、普通微生物學(二)及普通生物化學(一)，且成績皆須達50分以上。
- 二、須修讀普通微生物學實驗(上)(下)及普通生物化學實驗，且成績皆須達60分以上。
- 三、須修讀論文選讀與報告，且成績須達60分以上。

貳、分組及講題登記：

一、第一階段：登記指導教師及分組

- (一) 系辦公室公告各老師指導領域、指導主題、建議選擇期刊、基本要求及作業流程等資料，提供擬修課同學參考(於系網頁及學生公布欄公告)。
- (二) 系辦公室安排導生會議進行指導教師登記：
 1. 書報討論(上)：
 - (1) 大三下學期第十週之系會時間安排導生會議，擬修課同學皆須出席，由系主任向全班說明書報討論規定。
 - (2) 同學依抽籤順序填選指導老師。
 2. 書報討論(下)：
 - (1) 大四上學期第十週之系會時間安排導生會議，擬修課同學皆須出席。
 - (2) 同學依抽籤順序填選指導老師(兩學期須為不同之指導老師)。
- (三) 系辦公室於導生會議後完成上課分組及選課預選，A、B、C三組各有4小組，每位老師帶領1個小組，分別指導5~6位同學。

二、第二階段：登記報告題目

(一) 報告題目注意事項：

1. 不可選擇Nature、Science兩種期刊及Letter、Note、Review等類型之文章。
2. 每位同學至少報告1篇微生物相關領域之文章，內容須以微生物為研究主題或實驗材料和技術的應用為主之相關文章皆可。
3. 必須為full paper，且為最近兩年內發表的文章。
4. 登記內容包括：學號、姓名、指導老師、題目、作者、出處(含期刊名稱、年份、頁數)。
5. 經系辦公室查對，若有登記同樣講題的情形，則較遲登記的同學另選題目。

- (二) 找各人登記之指導老師討論欲報告之文章，各老師於同意之文章上簽名後(並由指導老師註明是否為微生物相關領域之文章)，再至M308助教辦公室登記文章相關資料。
1. 書報討論(上)：大三下學期學期考試(第十六週)前完成登記。
106學年第一學期報告題目登記截止日期為106年6月13日。
 2. 書報討論(下)：大四上學期學期考試(第十六週)前完成登記。
106學年第二學期報告題目登記截止日期為106年12月26日。
- (三) 系辦公室於文件截止日後一星期之內公告正式上課日期(含預講、報告等)及詳細分組情形，遲交題目者學期成績扣5分。

參、預講及報告：

一、預講：

- (一) 書報討論(上)第一週至第六週為預講階段，每週上課日由各老師帶領其小組指導預講，每次1位學生預講，小組全部同學必須出席，預講階段缺席1次扣學期成績1分，缺席3次者學期成績不及格。
- (二) 每次預講時，參與學生須針對講題發問，列入評分(每問1次得學期成績1分，最多10分)。
- (三) 書報討論(下)沒有預講練習，若學生要求預講，老師可以拒絕。

二、正式報告：

- (一) 書報討論(上)第七週至期末為正式報告階段，分組(A、B、C)上課。學生正式報告後，由各老師依各項表現勾選優劣程度，結果立即送交報告學生參考，評分表如下。老師另外綜合給分，成績占學期成績之80%。

書報討論評分表						
講者：	評分者：			日期：		
評分項目	百分比	特優	優	佳	尚可	待改進
文章理解與整合	30%					
專業知識與邏輯	25%					
回答及討論	25%					
媒材製作	10%					
儀容及台風	10%					

- (二) 書報討論(下)第一週即正式報告，學生正式報告之規定與評分比照前項辦理。老師另外綜合給分，成績占學期成績之90%。
- (三) 同學得自願先報告，自願先講人數超過2人時，以學號順序安排，其餘同學由系辦公室採抽籤方式決定報告順序。
- (四) 順序決定後，若有需要更改，須事先徵求願意調換之同學及該組負責老師的同意。
- (五) 報告相關規定：

1. 一旦排定報告日期，除因不可抗逆的原因致無法報告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延後報告，否則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
2. 每週安排 2 人報告，每位同學使用時間為 50 分鐘，報告時間為 20~30 分鐘，其餘為師生發問時間。
 - (1) 報告時間不符合時，將予以扣分。報告時間超出規定而仍未結束者，主持人將視狀況即時制止，最長不得超過 30 分鐘。
 - (2) 同組老師將以當次報告的表現為依據評分，無重講機會。
3. 摘要表務必於報告前一星期上課時間（第一堂課前，即 08：10）便須印製適當份數發給同組老師及同學，給老師的資料尚須附論文全文；安排於第一週報告之同學則於報告當天第一堂課前發給同組老師及同學。
 - (1) 未依規定時限交出摘要及論文者，學期成績扣 10 分。
 - (2) 上台前仍未交出摘要及論文者不可上台報告，學期成績為 0 分。
4. 報告摘要格式以 A4 大小之紙張一張為限，內容包括：題目、出處、報告人姓名、指導老師(須簽名)、中文內容摘要、參考文獻。
5. 上、下學期報告之指導老師不可重複。
6. 同組老師對報告或問題回答內容不滿意時，得要求於當學期內以上台口頭報告方式補充回答，補充僅以一次為限。

肆、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報討論(上)：

各老師綜合給分之平均 $\times 80\%$ + 預講階段發問次數 $\times 1$ 分 + 正式報告階段發問次數 $\times 2$ 分 = 學期成績 (兩階段發問部分各最多加至 10 分)。

二、書報討論(下)：

各老師綜合給分之平均 $\times 90\%$ + 正式報告階段發問次數 $\times 2$ 分 = 學期成績 (發問部分各最多加至 10 分)

三、遲到(各組負責老師點名未到即為遲到)一次學期成績扣 1 分。

四、缺席(上課 20 分鐘之後未到即為缺席)一次學期成績扣 2 分，預講缺席一次學期成績扣 1 分，缺席三次以上則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

五、出缺席之登記除正常上課之外，亦包括本系指定參加之演講等各項活動，無法上課或出席活動者，請依正常程序向各組負責老師或系辦公室辦理請假。